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舟财投资〔2023〕1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提前下达市属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2〕58号)、《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舟财投资〔2022〕15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8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开展情况,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 3771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浙财建〔2022〕58 号、浙建保发〔2022〕97 号文件执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二、为加强资金监管,请两区和功能区管委会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明确具体项目,并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同时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两区和功能区管委会及时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同时上报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备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区认真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市属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含两区）



附件

提前下达市属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表（含两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补助金额合计
小计	527	2343	356	545	3771
一、市本级	45.1	556.1	149.9	/	751.1
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45.1	/	/	/	45.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	/	/	149.9	/	149.9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	/	181.2	/	/	181.2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374.9	/	/	374.9
二、定海区	205	862.2	/	408.3	1475.5
三、普陀区	276.9	924.7	206.1	136.7	1544.4

抄送：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